



工作语言：中文

业务领域：刑事 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

电话：+86 137 9931 7126

邮箱：xingmingmin@hylandslaw.com

基本信息

教育背景

1999年-2003年 |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| 行政管理 | 本科

工作经历

2026年-至今 | 北京浩天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| 高级合伙人

2022年-2026年 | 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 | 高级合伙人、刑事部主任

2018年-2022年 | 福建瑞权律师事务所

2012年-2018年 | 福建省公安厅

2003年-2012年 | 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

专业资格

中国律师资格

职业背景

邢明敏律师，曾先后任职于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、福建省公安厅，具备多年公安系统工作经历；后转型深耕法律行业，先后执业于福建瑞权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盈科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，曾代理了数十个刑事辩护及民商事案件，主要类型有建设工程相关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股权转让纠纷等，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。

荣誉奖项

代表业绩

刑事

池某某强奸案：二审采纳辩护意见，在羁押进一年半的情况下改判一年六个月，实报实销。

兰某某非法经营罪案：嫌疑人“刷单”金额8000多万元，非法获利120万元。经辩护，检察院变更罪名为“虚假广告罪”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。属福州市将“刷单”定性为“虚假广告罪”的首例。

郑某某受贿、洗钱、串通投标案：检察院在对受贿罪做认罪认罚具结、量刑建议五年六个月后将洗钱、串通投标两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经辩护，公诉机关以证据不足为由撤回串通投标罪的指控。法院采纳辩护意见，以受贿、洗钱两罪并罚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。

罗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罪案：辩护人对于价格认定等多项核心证据提出异议，检察院审查后作不起诉决定。

陈某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案：司法机关采纳当事人应当成立自首的辩护意见，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林某某组织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案：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组织75人偷渡出境。法院采纳辩护意见，最终认定组织偷越国（边）境人数为12人，从轻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。

张某某强奸案，嫌疑人因“强奸醉酒未成年女性并拍摄视频”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检察机关采纳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的辩护意见，不批准逮捕。

蔡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：辩护人对涉跨境电商走私案件的偷逃税款计核标准提出异议。公诉机关在开庭后变更起诉，将指控的偷逃税款数额从《海关计核书》审定的3100万元降到1400万元。按该标准重新计算偷逃税款数额，属福州地区首例。

何某某诈骗案：检察院起诉被告人涉嫌诈骗200余万，量刑建议十年以上。一审开庭后检察院变更起诉，法院在被告人被羁押一年后以“伪造国家机关证件”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。

夏某徇私枉法案：经辩护成功摘除“黑恶势力保护伞”的定性，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适用缓刑。

争议解决

郑某某执行异议之诉：因案外人郑某某从被执行人处购入船舶，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，导致其购买的船舶被法院查封。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提起诉讼，法院判决郑某某已取得该船舶所有权，不予执行。

蒋某某与徐某某合同纠纷再审案：判决生效后通过检察监督程序启动再审，法院改判驳回徐某某的起诉。

郑某某与某公司合同纠纷再审案：在当事人一审、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向高级法院申请再审，最终成功改判取得胜诉判决。

孙某某与曾某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：二审采纳代理意见，成功改判。

被告刘某某与原告黄某某合同纠纷案：原告主张被告应向其支付合作结算款三百多万元，经一审败诉、二案发回重审，法院采纳代理意见改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杨某某与董某某等人法定继承纠纷案：在被继承人主要财产在他人名下，在当事人手上没有任何有用证据的情况下，通过查档梳理流水关系，抽丝剥茧，最终认定董某某名下银行卡存款余额属被继承人遗产，并认定董某某隐匿、转移遗产，最终支持当事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代理被告某公司与原告巩某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：当事人一审败诉被判决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00余万并支付相应利息。代理该案二审后成功发回重审。经重审一审、二审，法院改判当事人仅需支付工程款200余万元。
